



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简报

2025年 第3期 总第168期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年3月31日

本月聚焦

- 《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工作要点》印发

产业动态

- 2025年1-2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会员天地

- 和利时自主研发乙烯工程国产安全仪表系统(SIS)入选国家能源局首套(套)中国金融大模型,阿里云第一!

协会工作导航

- 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省级核查政策宣讲会成功举办
- 中小微企业精准服务与商机对接交流会成功举办

经信发布

- 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工作推进会暨“人工智能+制造”现场会召开
- 2025年浙江省“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之产业数据价值化专场活动暨浙江数商发展大会在杭召开

项目申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复核)工作启动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双软评估

- 3月“双软评估”统计

本月聚焦

《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工作要点》印发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落实全省经信工作会议要求，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主线，聚力构建完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机制、产业创新网络建设机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抓好主体培育、平台建设、生态优化、产业升级等重点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助力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67.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占固定资产比重16%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15%，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1.加强统筹推进。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2025年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督办。组织实施《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明确面向2027年、2030年、2035年的重点任务，梳理工作体系架构图和任务表，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联合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两新深度融合”推进会、新闻发布会等重大会议和活动，并推动落实。

2.加强协调联络。组建浙江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专班，细化综合组、改革组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的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谋划、任务分解、计划下达、推进落实、指导服务等。牵头抓好专班综合组工作，对接协调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机制和省委科技办，建立健全厅内部协同配合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处室）推进专题会议召开、工作任务调度、专项工作汇报、调研服务等工作。

3.加强重点突破。制定构建完善“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闭环机制的工作方案，凸显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闭环机制落地见效，将科技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建立健全中试平台高水平发展机制”等重点改革任务，开展改革试点，探索实践路径，总结提炼模式经验。

（二）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 着力“扩面提质”科技型企业。按照“量的合理增长、质的有效提升”的工作导向，拓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覆盖面，指导市县联合镇街、行业协会等开展“组团式”服务，更好发挥高新区、孵化器等产业平台“主阵地”作用，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编制高企实地核查工作指南，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执法检查，

5.着力增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制定浙江省加快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和价值创造能力。组织修订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全省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0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60家、省企业研究院220家。

6.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赋能。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更大力度制定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惠企业税收政策力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完善先进制造业企业审核和确认机制，进一步明确市县经信、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职责分工。

7.着力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研究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的政策，建立健全独角兽企业遴选发现、赋能发展、示范引领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强化独角兽企业集聚区建设，支持举办2025第九届万物生长大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高水平独角兽企业发布会、生态大会、论坛峰会和路演活动。编制全省独角兽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强化动态监测和跟踪研究。

（三）全域打造产业创新平台网络

8.加快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围绕全省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合成生物、氢能装备、高档机床关键基础件、高性能碳纤维装备、智能传感器等领域加快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联争联创、省部共建等方式争创国家创新中心或分中心。指导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对照创建方案目标任务加强建设与管理，确保通过国家创新能力项目验收。完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年度评价、验收评估、运行评估和动态管理，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转型，更好与产业发展结合、向企业需求靠拢。

9.加快发展壮大协同创新组织。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面向人形机器人、海洋装备等领域组建一批重点产业技术联盟，提升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融通产业链创新资源，提高重点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加大排摸动员，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国家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增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数据处理等产业基础支撑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0.加快完善产业创新平台网络。着力打造以企业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区等为关键支撑的“点、线、面”三位一体、高效协同、同向发力的产业创新平台网络，推动要素汇聚、能力提升、资源共享和协同合作。支持地方依托高能级科创平台开展“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专项对接活动，努力推动全省月月有科技创新活动。

（四）全速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1.建立制造业中试平台高水平发展机制。制定出台加快建设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政策文件。聚焦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集群领域，省市县联动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属性突出、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的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12.健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机制。推进创新产品开发、立项和评价，2025年立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5000项以上。组织开展创新产品遴选，选树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100项以上，遴选发布浙江省先进技术成果100项以上。支持各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的标志性新产品，新建和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加强优秀新产品推广应用。

13.完善产业创新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强工信领域标准化工作，完善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和修订一批关键技术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标准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多领域融合。加强标准市场供给，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构建标准推广应用机制。

（五）全效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能级

14.谋划布局工信领域科技计划。配合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联动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强化企业在科技活动中主导作用，企业牵头或参与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占比不低于80%，其中企业主导（排名前三）的占比不低于70%。全力以赴争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联合地方谋划争取“部省联动”重点专项，动态掌握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信息，加强省内优势遴选推荐。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科技攻关需求征集机制。

15.健全高新技术产业监测机制。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监测典型场景”部省共建工作，建立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省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地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监测模块和专题数字地图，构建完善数字化治理方式。深化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运行监测，编制高新技术产业数据简报，常态化发布高新技术产业运行报告，加强重点指标“红黄蓝”监测评估和各地工作情况交流。

16.持续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谋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五五”发展思路，研究提出关键抓手和工作举措。统筹抓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指导各地加强重大高新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管理、一线督导、跟踪分析、预报预警，加强地方工作情况督导检查。组织做好“两重”“两新”政策争取落实，支持各地因地制宜谋好谋实补短板、锻长板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两新深度融合”专班作用，加强与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等对接协调，统筹推动创新浙江建设、“两新深度融合”、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持续加强与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沟通联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二）加强省市县联动。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健全省市县经信、科技部门信息互通、联系配合工作机制。组织召开高新条线省市县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地方强化政策协同，进一步完善政府侧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等增值服务。

(三) 加强信息宣传。综合运用经信简报、经贸实践杂志、经信官微等方式加强各地工作经验交流。遴选一批市县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强化各地互学互鉴，营造争先创优氛围。

经信发布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工作推进会暨“人工智能+制造”现场会召开

为贯彻落实省委“新春第一会”精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好数字经济攀高提质攻坚战，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3月17日至18日，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工作推进会暨“人工智能+制造”现场会在宁波召开。省经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詹佳祥出席并讲话。

会上，厅数字经济处围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强数字产业集群、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等2025年重点工作部署，强化目标分解，突出任务举措，压实主体责任。

会议充分肯定了2024年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以及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律趋势。

詹佳祥在讲话中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化建设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启动之年。要锚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目标，推动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加速跃升，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机制日益健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以上，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围绕“工作合力再凝聚、目标再进位、数字产业再增量、实数融合再提质、人工智能赋能再深化、基础设施再提能”6方面要求，以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拉高标杆，努力打造标志性成果；抓实数字产业集群建设“五张清单”，筑牢数字经济基本盘；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提能升级，深化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加快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的路径模式，开展先行试点；强化数字基础设施能级提升，夯实数字底座；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学习，强化能力提升，用心用情服务企业，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5 年浙江省“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之产业数据价值化专场活动暨浙江数商发展大会在杭召开

3月6日，2025年浙江省“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之产业数据价值化专场活动暨浙江数商发展大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副省长柯吉欣出席并为浙江数商联盟授牌。省政府副秘书长施清宏，省经信厅党组书记、厅长詹敏，杭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方毅，省经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王忠民，省数据局副局长陈瑜等领导出席。

詹敏在致辞中指出，“十链百场万企”是一个携手共进一起赢的广阔合作平台，数据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数商是引领经济新潮流的活跃经营主体。数字经济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浙江数商重任在肩。数据是人工智能时代的资源库，主动拥抱才能赢得未来。创新是实现数据价值的核心驱动力，向“新”进军方能致远。良好生态是数商茁壮成长的“黑土地”，经信部门必将全力以赴。

仪式环节，省政府副秘书长施清宏、省经信厅厅长詹敏为2024年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授牌。会议现场发布了浙江省“数据要素×”第一批典型案例和2024年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

活动交流环节，邀请了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理事长、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原上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实践与难点”作主题分享，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总工程师敖立围绕“可信数据空间的技术路径与工业创新实践”作主题分享。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蚂蚁科技集团、每日互动、火石创造、天道金科、安恒信息等分别作实践经验交流。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数据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各设区市经信局、数据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省内重点培育浙江数商代表，有关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科研单位负责人和媒体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会议。

产业动态

2025年1-2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来源：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5年前2个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利润总额恢复两位数增长，软件业务出口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前2个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18965亿元，同比增长9.9%。

利润总额恢复两位数增长。前2个月，软件业利润总额2328亿元，同比增长10.7%。

软件业务出口增速略有下降。前2个月，软件业务出口80.3亿美元，同比下降0.3%。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健增长。前2个月，软件产品收入4253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441亿元，同比增长6.4%；基础软件产品收入276亿元，同比增长6.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前2个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12585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同比增长8.8%；集成电路设计同比增长13.5%。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速小幅上调。前2个月，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393亿元，同比增长6.8%。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稳定增长。前2个月，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1735亿元，同比增长11.9%。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前 2 个月，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同比增长 9.8%、10.9%、9.8%和 10%。东部地区占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的 85.1%。京津冀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8%，长三角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4%。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 5，分别同比增长 10.6%、6.5%、9.7%、12.2%和 14.1%。

项目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

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通知原文及附件请至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4/t20250401_1396948.html

浙江省（宁波市除外）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请与我协会联系申报，联系电话：0571-88473227、87672630。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认定（复核）工作启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9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应在浙江省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申报企业应满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规定所申报类型的各项条件和标准；
- 3.申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动态管理

- 1.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企业由各设区市经信局组织审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 2.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三、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 1.申报企业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参与自评，需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2，以压缩包形式上传）。

2.县（市、区）经信局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本地区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由设区市经信局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经信厅。

3.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端口常年开放，请各级经信局继续按季度集中开展评价工作，省经信厅按季度统一公告企业名单。

4.各设区市经信局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6月15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名单（见附件3）行文报送省经信厅。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5年分别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两批次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要求如下：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于3月21日前（24:00关闭申请通道），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在线如实填报“2025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2.推荐审核。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压实审核把关责任，确保申报质量，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核力度，确保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致。以《浙江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试行）》为指引，坚持条件标准，指导企业选准产业领域、填准行业代码，引导支持企业聚焦和深耕产业链关键环节。

3.审核认定。省经信厅对各设区市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实地抽查、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需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4.报送要求。各设区市经信部门于4月12日前将2025年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其他相关材料由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存档备查。推荐名单汇总表同步报送浙政钉15068199146。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1.复核对象。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7月—2025年7月）。

2.复核条件和要求。（1）近三年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定条件和标准。（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未按规定参加复核；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不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和标准。

3.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于3月21日前（24:00关闭申请通道），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在线如实填报“2022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4.复核初审。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在申请材料 and 佐证材料审核中，可通过实地调研和材料审核相结合方式，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核力度，确保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致。复核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对于未申请复核和未推荐企业，须说明原因。

5.报送要求。各设区市经信部门于4月12日前将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5，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其他相关材料由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存档备查。推荐名单汇总表同步报送浙政钉15068199146。

6.审核公布。省经信厅对各设区市推荐复核企业进行形式审核，视情实地抽查核实。为加强扶持政策衔接，复核通过名单未公布前，原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继续有效，复核结果名单公布后，原称号自动失效，有效期重新计算。

四、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咨询服务，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宁波市经信局自行组织企业申报评价和认定工作，并将确认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报送省经信厅备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叶佩文，杨思宝，电话：0571-85150098，0571-85153236；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陈思羽，电话：0571-8705913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推进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 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创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and 深化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申报领域方向详见申报系统。

二、浙江制造精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浙江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运营良好，在省内建有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的企业。

(二)申报产品应聚焦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三)浙江制造精品分为先进制造类、数字技术融合类、特色(消费品)类三个类别。

(四)申报产品需为近三年(2022-2023年)上市产品,按照3类申报类别,产品上市后每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8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山区26县分别不低于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申报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三、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请各县(市、区)对照遴选条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进入“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栏目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及申报书(附件1)。网上申报时间为3月24日至4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企业应如实、完整填写信息,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平台下载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如虚假填报骗取政策支持,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相关工作人员信息(附件2)(各县(市、区)经信局由各设区市经信局汇总)于3月24日前报送省技创中心,并登录“浙江省企业之家网”工作台(<https://qymzw.jxt.zj.gov.cn/web/>)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材料真实有效,初审合格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审核推荐。

(三)本次申报推荐名额详见附件3,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浙江制造精品”数量不超过1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地市、协同地市可分别推荐5个和3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所在县(市、区)、功能区可分别推荐3个和2个,省级“新星”产业群所在县(市、区)推荐2个。拥有多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群的,推荐数量可叠加,总数不超过5个。其他县(市、区)推荐1个。

(三)各设区市经信局、省国资委于4月30日前将推荐意见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经信厅。

(四)省经信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联系人:省技创中心 陈诗瑶,0571-88229695;省经信厅产业升级与品牌建设处 吴建军,0571-87050807。申报平台技术支持:李瑶瑶,0571-86823889。

和利时自主研发乙烯工程国产安全仪表系统（SIS） 入选国家能源局首台（套）

近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乙烯工程国产安全仪表系统（SIS）”凭借其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与重大工程示范价值成功入选。该系统已成功应用于“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标志着我国在大型石化装置安全控制系统领域实现国产化“零的突破”，为保障国家能源产业链安全、推动高端装备自主化注入强劲动力。

乙烯作为“石化工业之母”，其生产装置的安全仪表系统（SIS）长期依赖进口，存在供应链风险高、运维成本高等痛点。和利时自主研发的国产安全仪表系统，采用自主可控的控制器硬件平台、多重冗余架构及高可靠性算法，通过 SIL3 级国际安全认证，关键安全功能响应时间小于 50 毫秒，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99%，全面满足百万吨级乙烯装置对安全控制的苛刻要求，实现乙烯工厂“安全、稳定、长期、满负荷、优化运行”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我国大型石化项目提供了安全可控的“国产替代”方案。

作为全球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主力供应商，和利时始终坚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在功能安全领域构建了覆盖控制系统硬件-软件-算法的完整专利池，并深度参与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此次入选的乙烯工程国产安全仪表系统，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是和利时依托在工业智能化领域 32 年技术积淀，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的又一标志性成果。

中国金融大模型，阿里云第一！

据国际权威分析机构沙利文发布的《中国金融大模型市场追踪报告，2024H1》显示：阿里云以 33% 的市场份额夺得中国金融大模型整体市场第一。

此外，阿里云还在金融大模型两个子市场中位居第一。在金融大模型 MaaS 市场中，阿里云市场份额接近第二名的 5 倍；在标准化产品市场中，其份额接近第二名的 4 倍。

当前，金融行业对大模型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银行、保险、证券等不同细分领域对 AI 技术的应用场景和部署模式存在显著差异。针对不同的需求，阿里云金融大模型坚持的开源路线既满足客户对数据隐私和合规性的严苛要求，又能以标准化的产品能力助力客户快速实现大模型快速部署与持续迭代。通过云+数据+AI 三位一体的技术栈，阿里云帮助客户实现从底层数据治理到上层智能应用的全链路闭环，以开放兼容的技术生态支持客户在开源与闭源技术路线的自主选择。

阿里云作为实现全金融领域覆盖的云服务商，既能满足大型机构对私有化解决方案的严苛要求，也能为中小型客户提供开箱即用的 MaaS 服务。

招商银行已在多个业务场景广泛应用通义千问系列模型，包括智能投研助手“招银智库 AI 小研”、智能客服、通用办公、全行级知识库等。

众安保险基于通义千问大模型完成多个场景的智能化升级，实际部署验证了通义千问在金融机构数据安全与实时性需求场景中的突出适配性。

小冰通过和阿里云的深度合作，基于阿里云基础架构搭建了高效能数字人训练平台、数字员工 SaaS 平台，整合通义大模型，为企业用户提供完备数字员工解决方案。

中华财险携手阿里云在智能化应用、探索基础模型及模型管理平台、智算基础设施和灾备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不断探索，成为大模型应用创新的典范。

沙利文预测，2024 年中国金融大模型市场有望将迎来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将超过 140%，市场规模将达到 38.2 亿元。而在金融大模型部署市场中，MaaS 模式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在金融大模型的落地应用中，标准化产品将从约 60% 的市场份额增长至 2026 年的 70% 以上。

阿里云将继续凭借其坚实的云基础设施、深厚的金融行业专业知识及广泛的生态协同体系，保持在金融大模型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据阿里巴巴最新财报，阿里云对外商业化收入同比增长 11%，其中 AI 相关产品的收入连续第六个季度保持了三位数的同比增长。

据 IDC 报告，阿里云已连续五年半获中国金融云整体市场第一，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金融市场全年营收破百亿的云厂商。

协会工作导航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省级核查政策 宣讲会成功举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5〕385 号）等文件精神，让省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地享受到国家赋予的税收优惠政策红利，在省发改委指导下，协会组织召开此次政策宣讲会。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韩志周、省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小号等领导出席会议，60 余位省内软件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宣讲会。

宣讲会由省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小号主持并开场讲话，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韩志周发言。韩志周首先介绍了我省 2024 年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介绍了今年申报工作的整体安排、企业需要重

点关注的问题，希望企业通过此次培训，充分了解申报流程，积极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应享尽享”。

在培训环节，省软件行业协会外联服务部主任李瑜娟进行了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省级核查政策宣讲。李主任从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及解读、申报实操等方面展开，详细讲解了重点软件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系统操作及申报流程，让申报企业全面了解核查申报事项，提高申报效率。

答疑环节，参会代表针对培训内容中不理解的部分以及材料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提问，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对每一个问题都给予了详尽解答，确保每位参与者都能清楚掌握申报流程及关键点。

本次宣讲会顺利举办，为 2025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清单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了工作基础，也为省内软件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助力企业更好地享受国家赋予的政策红利，进一步推进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小微企业精准服务与商机对接交流会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红色引擎”作为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核心引领力量，3 月 19 日下午，由省软协与东部软件园联合主办的“红色引擎 赋能千行百业，链动未来 探寻市场新机”中小微企业精准服务与商机对接交流会成功举行。省软协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秘书长杨岚，东部软件园总经理韩刚等领导出席活动。活动吸引了众多会员企业、园区企业代表齐聚一堂，一起碰撞智慧、共享资源。本次活动得到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省软协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秘书长杨岚开场致辞。东部软件园总经理韩刚介绍了园区的发展历史、孵化培育的优质数字经济企业以及正在搭建的“园区载体 + 科技服务 + 产业赋能”产业服务体系，并表示园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为它们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省软协资质服务部王作栋主任对协会的服务内容进行了介绍，包括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咨询、CPMM 评估、SPMP 评价、信创适配测试咨询、CSMM 评估等服务，旨在帮助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税友集团亿企赢财税咨询专家张璠带来了主题为“智慧税务背景下软件企业税务风险与税务筹划”的专业分享。他深入剖析了金税四期大数据监管对企业的影响，并提供了实用的税务筹划建议，帮助企业减轻税负，提升市场竞争力。此次交流会不仅为中小微企业搭建了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也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展望未来，协会将继续秉持“服务立会”的宗旨，以“红色引擎”为动力，持续赋能千行百业，深化资源整合，助力企业破局发展，为中小微企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双软评估

3月“双软评估”统计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9)、《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2025年3月共评估软件企业31家，软件产品87件。

项目	所属地区	软件企业		软件产品	
		3月当月数	当年累计数	3月当月数	当年累计数
“双软评估”统计	杭州	27	50	68	211
	温州	/	/	2	21
	嘉兴	/	/	/	/
	湖州	2	2	1	2
	绍兴	/	/	5	6
	衢州	/	/	/	/
	金华	1	2	9	12
	丽水	/	/	/	/
	台州	/	1	1	1
	舟山	/	/	/	/
	宁波	1	1	1	2
	合计		31	56	87

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送：各市信息主管部门、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编辑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A408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9719267、89719268

E-mail:zsiacyj@163.com 网址:www.zsia.org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